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採 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會議軟體)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新光三越台中中港店及台中大遠百 111 年週年慶暨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本分局時常接獲民眾撥打 110 報案專線詢問百貨公司交通周邊交通管制措施(如：惠來路往北禁止右轉臺灣大道、市政北七路往東禁止左轉惠中路、實施接駁車)，而檢視計畫內容規範於「春節」、「母親節預購會」、「母親節」、「週年慶預構」、「週年慶」、「實際交通狀況有必要實施管制時間」等 6 種期間實施交維措施，倘若於平時例假日、國定連續假期時是否適用不無疑問，爰認有明確律定之必要，以符合行政程序，弭除民眾質疑。

三、交通行政科：

(一) 請兩家百貨公司規劃整體統一的特約停車場優惠措施，如：提高特約停車場折抵時數或降低折抵金額，並刊登於 DM 週知，增加消費者停放誘因。

(二) 相關禁轉措施影響民眾甚鉅，請務必加強設置告示牌面及引導。

(三) 因應疫情進場車輛量測體溫部分，請於活動期間加派人力，以免停等車輛溢流。

四、交通工程科：惠來路禁止右轉臺灣大道措施，建議明確依檔期時間實施為主。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計畫書第 66 頁，請於惠來路二段補充計程車排班區。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

- (一) 因疫情影響，目前新市政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後封閉入口，晚上 10 時後封閉出口，假日均不開放，請兩家業者於 DM 內的公有特約停車場標示相關資訊。
- (二) 請大遠百立即向停管處申請大遠百附設停車場登記證。

九、林委員志盈：

- (一) 請探討車輛進場效率，以利瞭解進場車輛是否因量測體溫影響進場隊伍。
- (二) 建議後續計畫納入兩家業者車辨系統辨識進場車輛所需時間，以利研議是否有提升進場效率之空間。
- (三) DM 請印製公有特約停車場優惠措施及停車場位置，提醒消費者停車優惠措施優於本館且停放時間更長。
- (四) 大遠百於 DM 註記特定消費類型或卡片不適用特約停車場優惠，請評估註記之必要性。
- (五) 建議捷運站或特約停車場的接駁車懸掛之紅布條加上「免費」的文字，提升民眾搭乘意願。
- (六) 建議於捷運站體及停車場內尋適當地點，揭露免費接駁車搭乘資訊。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因應疫情趨緩可能湧現的報復性消費，建議預擬應變方案，以有效疏導人、車潮。
- (二) 建議精進量測體溫方式，評估改採非接觸式，以減少影響進場車輛速度及停等時間。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顧問公司協助聯繫交通局、臺中捷運及兩家業者共同討論與捷運合作、接駁車搭乘資訊露出及特約優惠辦法等相關事項。
- (二) 有關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管制問題，請依第六分局意見調整後納入

交維計畫。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部分,其垃圾分類設施及標示內容說明不清楚,請依規設置及標示。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經交通局確認後原則通過。

## 第二案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

(一)請再補充施工期間之義交配置圖說。

(二)因建國路道路狹小,建議施工車輛改由南京路進出。

三、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施工告示牌面請於施工前一週設置完成以利用路人辨識。

六、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林委員志盈:

(一)P2-4,大智北路時相有誤,再請修正。

(二)施工期間旅客欲搭乘國光客運之動線為何?再請補充說明。

(三)工程施工期間八德街改為雙向,是否對該路段早上營業之菜販有所影響?

(四)施工範圍西側(簡報P12③④⑤包圍處)原為國道客運停等發車處,未來施工將遷往何處?另在車輛調度及進出動線等將對周邊道路造成影響,請補充說明。

(五)施工期間規劃之臨時月台,最後一個(西側)會造成車輛進出動線等問題,再請檢視修正。

(六)建議國光客運進出應請警衛和轉運站的營運廠商於大智北路與

八德街作適度的管制調控。

九、巫委員哲緯：

- (一) 八德街封閉施工期間兩側路口號誌時相是否需進行修正？
- (二) 新民街多菜販且為單行道，施工車輛應避免行經該路段。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施工期間國光客運行駛動線如何？請注意與交維圖說規劃設置之禁左牌面是否有所衝突。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 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11 年活動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春節暨母親節檢討改善紀錄報告**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復興路大勇街口預計至 8 月底有工程進行，請評估增派義交引導計程車出入。

三、交通行政科：請說明即時停車資訊看板設置地點。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大眾運輸資訊部分建請以文字表格方式呈現。

(二) 活動若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請於活動 14 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及相關單位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活動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林委員志盈：

(一) 請說明大智路北路開通後對商場之影響。

(二) P.33 周邊停車場部分，為因應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請重新修正特約停車場圖及引導動線。

(三) 請說明車牌辨視系統之效率。

十、巫委員哲緯：

(一) 為因應疫情趨緩，請規劃外圍停車場引導優先順序。

(二) 請評估研議增設停車繳費機，增加繳費效率。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積極尋找替代停車場，以因應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開工。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部分，其垃圾分類設施

及標示內容說明不清楚，請依規設置及標示。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經交通局確認後原則通過。**

#### **第四案 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111 年度交通維持計畫春節暨母親節檢討改善紀錄報告**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P.35-36，中美街華美街 480 巷部份義交配置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三、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四、交通工程科：3.3 節表三、表四及內文說明，號誌時制計畫時相秒數有誤，請修正。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林委員志盈：

(一) P.19，可變式導引資訊手舉牌面建議加註特約停車優惠措施及接駁車接送。

(二) P.39，接駁車運量請據實統計。

十、巫委員哲緯：

(一) 請補充臺灣大道慢車道平日及活動期間交通量變化及服務水準。

(二) 建議精進量測體溫方式，評估改採非接觸式，以減少影響進場車輛速度及停等時間。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請注意車牌辨識系統效率，儘量減少進場車輛所需時間辨識時間。

(二)請持續精進揭露特約停車場相關優惠資訊，除製作看板標註外，也可印製小卡於車輛排隊停等時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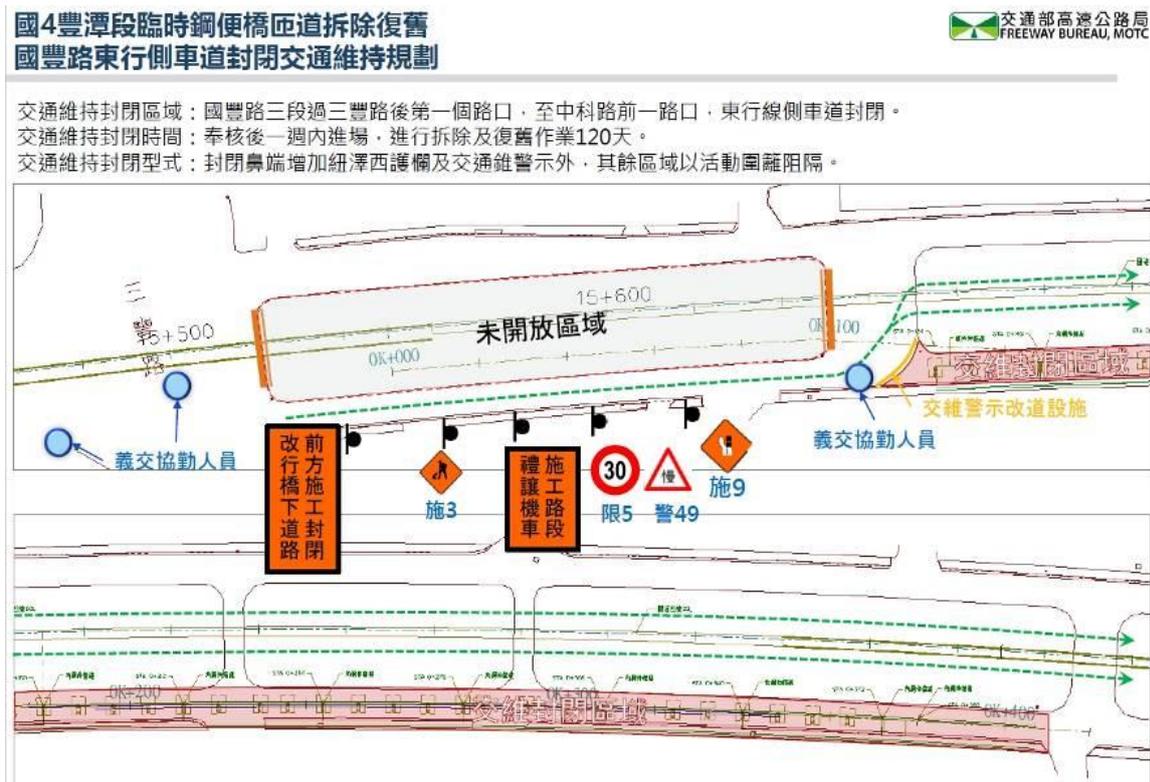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部分，其垃圾分類設施及標示內容說明不清楚，請依規設置及標示。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經交通局確認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1標豐勢交流道工程：

案由：本案為「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1標豐勢交流道工程」原東出匝道鋼便橋拆除作業，因新設東出匝道業於111年5月30日開放通行，而前因應工程期間交通衝擊所設置之臨時鋼便橋則將進行拆除復舊，施工期間國豐路側車道封閉，總工期預計約120天。



一、施工區域周邊路段(口)請申請義交協助交通疏導指揮，以維護安全及順暢。

二、有關施工車輛進出工區動線，國豐路西行現況該路段缺口均封閉，如因

工程車進出開放缺口，請做好相關交通安全維護措施，避免車輛誤闖發生危險。

三、簡報 P16，施工改道牌面文字有誤，字體大小及排列亦請併同修正，以利用路人辨識。

四、本工程即將完工，建議請施工單位將周邊道路之過時牌面卸除並復舊。

五、請於交維圖說內明確標示義交設置之位置。

六、有關機車動線部分，應提早讓用路人了解前方道路縮減之相關資訊，以避免與車輛爭道造成危險；另請注意施工期間夜間警示照明。

七、簡報 P17，指示牌面(往東勢往后里)顏色有誤，再請修正。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原則性通過。**

柒、散會：16 時 30 分